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期限及金额分期支付。

在投保人缴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前，保险人按照实际已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未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支付期限支付当期保险费，且经保险人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保险人有权在此书面通知签发日起三十日后解除保险合同，并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且有权要求投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的书面通知签发日起的三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